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6-04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票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和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合作，合作内容可能涉及本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6日起停牌。

唐山市国资委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于2016年4月15日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8日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预计在2016年7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初步确定的重组方案包括公司向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持有的水泥及混凝土等相关业务、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的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结构复杂，涉及标的公司数量较多、资产规模较大，向相关部门备案/核准内容较多、环节较长，公司预计无法在 7 月 6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并复牌。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表决结果：四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增光、于九洲、王晓华和秦国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根据相关规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继续停牌事项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预计将最晚于 2016 年 8 月 6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3 日